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翠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市安生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李文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郭翠華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
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0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6
11 5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2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13 例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4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自112年4月
20 26日開始清算程序，全體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
21 (下同)33,45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17日以112年
22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經本院以第65號
23 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免責等情，
24 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5 (二)第65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6 支出之餘額為90,352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27 受分配金額33,450元後為56,902元(計算式：00000-00000=5
28 6902)，聲請人主張其於第65號裁定確定後，已償還普通債
29 權人共56,902元，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
30 證明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1-29、37-51頁）。
31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1 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時，其聲
02 請免責，自應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